

忻州市体育局文件

忻体发〔2021〕5号

忻州市体育局 关于召开 2021 年全市体育工作 暨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体育中心，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文物和遗产保护局：

为贯彻落实 2021 年全省体育局长会议精神，总结 2020 年全市体育工作，安排部署 2021 年全市体育工作，进一步推动忻州体育事业更好地发展，市体育局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召开 2021 年全市体育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时 间：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

地 点：戴斯酒店六楼普陀厅

(忻州市经济开发区新建北路 345 号)

二、参会人员

- (一) 市体育局领导班子成员；
- (二) 市纪委监委驻市旅游局纪检监察组领导；
- (三)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文物和遗产保护局局长；
- (四) 各县(市、区)体育中心主任；
- (五) 市体育局机关全体工作人员；
- (六) 市体育局局属事业单位副科级以上干部。

三、食宿及费用

外地参会人员戴斯酒店食宿，本地参会人员原则上不安排住宿。参会人员食宿费用由会议负担，交通费用自理。

四、会议报名

根据会议要求，认真填写报名表并加盖公章(见附件)，于 3 月 19 日前报参会报名表至市体育局办公室(邮箱：xztyj629@163.com)

五、会议报到

外地参会人员请于 3 月 25 日下午 15:00—18:00 戴斯酒店报到；本地参会人员请于 3 月 26 日上午 8:15 前直接到戴斯酒店六楼普陀厅参会。

六、防疫要求

(一)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有关防控措施，排查风险隐患，确保安全。参会人员如在 14 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港台地

区、国外旅行史或居住史，以及被确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会。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者医学观察期内的，不得参会。请派出单位严格落实参会人员健康管理主体责任，做好有关筛查、监测、防护工作。

（二）外地参会人员报到时须出示行程码并测温；本地参会人员进入会场前须出示行程码并测温。行程码显示有过省外旅居史的，须同时出示 72 小时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会议全程佩戴口罩。

会务工作联系人：梁晓 18636030259

附件：2021 年全市体育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会议报名表



附件

2021年全市体育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建设会议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会前14天内有无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港台地区、国外旅行史或居住史；是否被确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	是否接触过具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或居住史人员，未排除感染风险者	是否为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	有无其他疑似症状，未排除感染者